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4〕8号

关于吉安县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吉安县 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设备采购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36号

邮编：332200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联系电话：15270215698

邮箱：1476672549qq.com

被投诉人1：吉安县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

地址：江西省吉安县敦厚镇白云路17号

联系电话：0796-8442138

被投诉人2：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梅苑小区A102栋 联系电话：13317961579

联系人：马女士

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吉安县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法正政采字[2024]10号）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4年10月25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违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取消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的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审查，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我局认为：政府采购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具有法律依据的，其主要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是具体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该法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

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此外，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这就为第三方验收机构的参与提供了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中对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要求。例如，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且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合同签订等环节中独立行使职权。这要求第三方验收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除了上述基本法律依据外，还有一些行业标准和规范对政府采购第三方验收进行了具体规定。例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验收规范》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验收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结果的处理等。这些标准和规范为第三方验收机构提供了操作指南和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些法律规定不仅确保了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也保障了采购物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我们认为在该项目中被投诉人在采购文件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的要求”作为评审依据，而不是要求“提供**指定（或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四、处理决定

根据调查结果，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